

# 藥物業商號設置及裝修指引

## 內容索引

第 I 部份：衛生局的指引-----	2-4
1.1. 關於藥房-----	2
1.2. 關於藥行-----	3
1.3. 關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4
1.4. 關於中藥房-----	4
第 II 部份：消防局的指引-----	5-6
第 III 部份：勞工事務局的指引-----	7-8

## 備註：

1. 藥物業商號包括藥房、藥行、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以及中藥房；
2. 申請人應留意設置期限，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商號設置及裝修；
3. 申請人設置及裝修藥物業商號時，應參考第 I 部份內衛生局對不同商號（如藥房、中藥房等）的指引；同時，所有藥業商號均應參考第 II 部份消防局的指引及第 III 部分勞工事務局的指引；
4. 本指引的資料由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工事務局提供；
5.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85983522 向衛生局藥物事務廳稽查暨牌照處、83960374 向消防局或 83999157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查詢。

藥物事務廳稽查暨牌照處

地址: 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51 號華仁中心四樓

電話: 85983522 (總機)； 傳真:28524016

## 第 I 部份：衛生局的指引

### 1.1. 關於藥房：

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藥房的間隔及設施設備應：

間隔：藥房最少需具備下列第 1 到第 5 點的間隔 (第 41 條)	
1	派藥室或接待公眾室
2	足夠能力庫存使藥房可正常運作所需藥物的間隔
3	行政工作的辦公室；
4	員工使用的衛生及存放衣服的設施
5	具備條件配製即時調配處方藥物的實驗室
6	擬配製其他藥物的藥房，必須擁有具備適合有關藥物處方技術的規模及設備的實驗室
7	地面、牆壁及天花，必須是可洗濯及易於清潔的
8	上述第 1 到第 3 點以及第 6 點所指的間隔，必須具備空氣轉換及空氣調節系統。
9	倘藥房擁有位於其本身以外的其他倉庫時，須強制性地通知衛生局並須符合第 7 到第 8 點所指的條件。

傢俬及設備：藥房必須最少擁有下列的傢俬 (第 42 條)	
10	在派藥室內用於存放用以售賣藥物的玻璃櫃
11	用以存放麻醉藥物、精神科藥物及其他含毒性或有危險性產品的關閉櫃或保險櫃
12	接待公眾的櫃檯
13	擺放物料的櫃
14	用以存放必須冷凍保存藥物的冰箱
15	給藥房員工存放衣服的關閉櫃

招牌 (第 43 條)：	
16	藥房必須由一個用中葡文書寫“藥房”且固定在門外當眼處的招牌所識別
17	在藥房內公眾當眼處，應有擔任技術主管職務藥劑師的姓名
18	在藥房的招牌上，除第 16 點所指及藥房名稱、開設日期、電話號碼之外，不得寫上其他指示

## 1.2. 關於藥行：

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藥行的設施設備應：

<b>設施及設備：藥行的設施必須最少擁有下列的間隔（第 69 條）</b>	
1	派藥或接待公眾的間隔
2	適合庫存藥物及其他藥物產品的附屬間隔
3	衛生設施
<b>藥行必須最少擁有下列傢私（第 69 條）：</b>	
4	在派藥室內用以擺放藥物的玻璃櫃
5	接待公眾的櫃檯
6	給予其他產品使用的櫃
7	給予須冷藏保存藥物使用的冰箱
8	藥行的設施必須遵守那些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要求藥房的安全、整潔、衛生等的規定及擁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b>名稱及招牌（第 70 條）：</b>	
9	藥行的名稱不得包含任何能使公眾將其與藥房混淆的成份
10	藥行的招牌，宣傳物及印刷品，除其名稱、運作地點、創立日期，運作時間及電話號碼外，不得包含其他指示

### 1.3. 關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

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設施設備應：

在不妨礙關於商業用途設施須遵守要件的法例的規定時，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商號，必須具有下列（第 24 條）	
1	具有適合保存每種產品設備的間隔；
2	用以保存易燃產品的特殊條件
3	具備對須冷藏保存的產品，有足夠能力的冷藏設施
4	用於庫存藥物產品的間隔，不應讓公眾進出；同時須與其他間隔分開，尤指用於行政方面的間隔
5	設施須經常保持衛生整潔、及安全的良好情況，並具有適當的空氣調節系統

### 1.4. 關於中藥房：

根據十一月十四日第 53/94/M 號法令，中藥房的設施設備應：

批給准照之要件（第 4 條）：	
1	場所須擁有適當安全及衛生條件之設施以及擁有對產品之配製、保管及保存為必要之設備
場所應（第 12 條）：	
2	注意保持清潔
3	具有空氣循環系統及空氣調節系統
4	裝置烘箱及冰箱，以保存對濕度或熱度敏感之產品；
5	具合適之櫃及容器，以使產品具良好狀況
產品的保存應（第 12 條）：	
6	將產品按種類分開存放及整理，並應在產品上標明名稱及批之編號或取得日期

## 第 II 部份：消防局的指引

1. 場所設計圖則規格
  - a. 1:1000 的位置圖。
  - b. 1:100 的建築平面、剖面及立面圖，倘屬更改建築之工程，應連同重合圖則(紅黃則)一併遞交。
  - c. 1:100 的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設計圖則(平面圖及企身圖)，消防系統圖則應根據《防火安全規章》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繪制，管徑以不同顏色表示之。
  - d. 倘若場所需設置防排煙系統，應遞交 1:100 的相關圖則。
  - e. 有關建築設計、消防系統、防排煙等圖則不應於同一圖則內顯示。
2. 根據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之《防火安全規章》
  - a. 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施工，必須由註冊的土木、電子/機械工程師或工程技術員，或註冊工程公司按符合《防火安全規章》所規定之技術規範進行，並經消防局派員作檢查及測試合格後證實其符合所核准之計劃實施(第六十三條)；
  - b. 如已設置消防系統(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系統、火災自動探測系統及消防喉轆等)，應由合資格人員進行保養，確保該系統能輸出規定的壓力和流量，並須每年遞交系統之良好運作證明書(第六十三條)；
  - c. 如沒有設置消防系統，應按以下規定安裝適合的消防系統：
    1. 若場所設於樓宇部份內：總面積不大於 400 平方公尺或總容積大於 1400 立方公尺，應安裝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系統，總面積大於 200 平方公尺及等於或小於 400 平方公尺或總容積大於 700 立方公尺及等於或小於 1400 立方公尺，應安裝火災自動探測系統(其他情況應參照第五十二、五十三條規定)；
    2. 若場所設於獨立之樓宇內：總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或總容積大於 7000 立方公尺，應安裝固定自動灑水式滅火系統；總面積大於 800 平方公尺及等於或小於 2000 平方公尺或總容積大於 2800 立方公尺及等於或小於 7000 立方公尺，應安裝火災自動探測系統(其他情況參照第五十二、五十三條)；

- d. 場所內任一點致逃生出口或保護樓梯之距離，應符合第十三條表 VIII 的距離；
- e. 場所疏散出口及通路(以主要通路作考慮)之寬度應符合第十二條表 VI 之規定(第十二條)；
- f. 場所與鄰近第 I 使用組(居住用途)或第 IV 使用組(服務性行業)樓宇之唯一出口應有一幅不小於 1 公尺之牆體作分隔，以防火災時，煙火容易擴散到該出口(第十四條)；
- g. 通往一樓(閣樓)或地庫之樓梯，應採用遇火反應為 MO 級之材料建造。(考慮到閣樓或地庫之用途只用作貯物室或無使用人在上述作逗留之情況下，通往閣樓之樓梯無需此項要求)(第十七條)；
- h. 若存於易燃或化學物料應裝載於合適容器內，外面清楚標示物品名稱，遇水反應等性質；關於場所儲存易燃或化學物料的允許儲存量，建議聽取燃料安全委員會意見；
- i. 倘若使用可燃材料作間隔牆、天花、裝飾等，則此等部份應以合格及認可之防火產品(F.R.P.)適當保護，以便達到提高抗火能力和降低易燃性(第三條)；
- j. 儲藏室擺放的物品，不能是所隱含的火災危險為高的物品；並且不能在此進行有明顯火警危險之活動。尤其禁止存放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容器(第八十三條)；
- k. 應設置適當數量的滅火筒，每 200 平方公尺放置一個，每一場所不能少於兩個，以符合從任何位置取用最近滅火筒之距離不能超過 15 公尺(第五十五條)；
- l. 電力設施之安裝，應使其既不引起火災也不導致蔓延(第三十二條)；
- m. 在出路(疏散通道)上應有長期運作之安全標誌(參考《防火安全規章》附件 I 之特徵 - 錄色底白色圖案或文字)及緊急照明，其指示應明確易懂且位置適當，能指引佔用人到達出口而無產生誤解之弊(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 n. 疏散出口和通路，應保持暢通不阻塞(第十條)；
- o. 貨物之擺放方式不應妨礙任何消防設施之運作或使用；
- p. 所有工作人員，對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及滅火筒之使用，須有充份認識。

備註： 1. 如遇到其他情況，相關意見將按現行《防火安全規章》之規定給予。

## 第 III 部份：勞工事務局的指引

根據第 37/89/M 號法令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

工作場所的環境	
1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 7 條)
2	不要阻塞各通道 (第 7 條)
3	須保持走火通道及緊急出口暢通 (第 7 條)
4	物料/品須貯放整齊 (第 7 條)
5	不可在公眾地方工作或放置物品 (第 7 條)
6	地面、牆壁及天花板須可洗濯及易清潔 (第 58/90/M 號法令第 41 條)
7	修理地面(應全無凹凸)或須鋪防滑材料 (第 7 條)
8	工作場所的樓面高度不可低於 2.7 米 (第 4 條)
9	貨倉的樓面高度不可低於 2.2 米 (第 4 條)
10	須設置救傷用十字箱及放置所需藥物 (第 35 及 36 條)
11	須放置可飲用食水 (第 33 條)

用電 (第 20 條)	
12	電錶須安裝在絕緣箱內
13	須安裝自動斷路掣(漏電斷路掣)
14	須安裝防水電插座(蘇頭)
15	在潮濕的地方，不能使用 220 或以上伏特的電器
16	須保持電錶箱及所有電力裝置清潔整齊
17	須保持電線/電掣性能良好

機械防護 (第 26 條)	
18	須安裝機械防護設備
19	須保持所有機械(器)清潔

化學物品 (第 11、19、20、21 條)	
20	須在設有局部抽氣設備地方使用危險化學物品
21	盛載危險化學物品的容器須蓋好
22	危險化學物品須儲存/存放在適當地方
23	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須貼上適當標籤
24	須配戴適當個人保護用具處理化學物品
25	在擺放危險化學物品的地方不准進食、吸煙、明火及存放食物

通風 (第 10、23 條)	
26	須安裝抽氣風扇
27	須安裝通風/抽氣設備
28	須安裝局部抽氣設備
29	須改善貨倉通風設備
30	須安裝護罩於通風設備

照明 (第 12, 23 條)	
31	須改善工作場所的照明
32	須安裝防爆防漏燈罩
33	須改用光管照明
34	須改用光管代替電燈泡
35	牆身須塗上非反光性的淺淡顏色油漆

衛生設備	
36	安裝洗手盆 (第 28 條)
37	洗手間須安裝抽氣扇 (第 28 條)
38	洗手間須設有肥皂及抹手巾 (第 28 條)
39	洗手間不可存放雜物 (第 7 條)
40	洗手間須保持整潔 (第 7 條)
41	垃圾或廢料須棄置於耐用及易潔的有蓋容器內 (第 9 條)
42	須設有員工存放衣服的衣櫃 (第 30 條)

**建議急救箱必備物品的比例表：**

所需用品	物品數量		
	僱員人數		
	少於 10 人	10 至 49 人	50 人以上
此急救箱手冊(本)	1	1	1
細碼無藥性消毒紗布(塊)	1	6	12
中碼無藥性消毒紗布(塊)	1	3	6
各種尺碼藥水膠布(塊)	3	12	24
30 克包裝藥棉	1	3	6
原包棉布三角巾(塊)	1	2	4
脫敏膠布(卷)	1	1	2
壓力繃帶	1	1	1
安全扣針	足夠數量		

**急救設備用品注意事項：**

1. 急救箱內應注有負責人姓名，一般情況下應最好有兩人負責急救箱用品，定期檢查急救用品的種類、數量及期限，以保證工作場所有足夠的急救物品；
2. 所有有包裝的急救物品如拆開之後就不可擺放回去，只有急救指南和安全扣針可以循環使用；
3. 如有口服藥物及外用藥物須與上述物品分開擺放。